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 核查意见

鉴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冷热"或"上市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持有的松下 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购买松下电器(中 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持有的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和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 下冷链")持有的松下冷机25%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 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 担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帅	李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日